「個人資料保護法」宣導資料

時間：101 年10 月22 日

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自十月一日起正式施行，根據規定，只要違反蒐集、處理、利用的目的，就可能觸法。國軍各級官兵接觸個人資料的機會頻繁，如果缺乏妥善的管制和處理，即有洩漏個人資料的風險。因此，各單位應要求所屬確依法律規定，謹慎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並須自我檢視修正行政流程及相關表簿冊，防杜個資外洩或不當利用。犯個資法之罪，原則上須告訴乃論，但若意圖營利違反個資法或對公務機關所管有之個人資料進行非法刪除、變更，而足以損害於他人之行為，則屬非告訴乃論之範疇。除刑責外，也可進行民事損害賠償，該法對觸法者，同一事件民事損害賠償最高總額提高至新臺幣二億元；對意圖營利的違法行為，提高刑責到五年以下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官兵個人，過去常會接到各式各樣的行銷電話，個資法上路之後，一旦接到類似的電話，依法可立即向對方要求刪除個資，並詢問如何取得資料，若對方繼續撥打，或無法交代取得個資合法方式，即可向業者所屬的主管機關或向警方提出檢舉並向來電者求償。

另外對於使用個人資料於網際網路互通之行為是否觸法，則須視個案內容而定。因此，本部官兵除執行公務須注意個人資料保護外，休假期間從事網際網路活動時，亦應注意個人行為，避免窺人隱私，以免誤觸法網。